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6.19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1.13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 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本校體育課程，能合乎體育教學原理，發揮體

育教育精神，且落實體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 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7人，由下列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委員於中心會議時遴選專任教師2人擔任課程委員（助理教授以上），委員

 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三）委員會設學生代表二人(日間、進修部各一名)，校外委員2人(產業專業人士或

 校友) 任期一年。

三、 委員會以每學年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

四、 委員會審議下列事項：

 （一）課程之修訂與評量。

 （二）新開設之科目之審定與規劃。

 （三）其他重要課程事項。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不得開議，非經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不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

 人員列席報告或說明。

六、 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行，修正時亦同。